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9 破终 1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中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法定代表人：尹某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伟，男，该公司法务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盐城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陈捷村。

法定代表人：仇某某，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中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盐城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25）苏 0903 破申 37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某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2025）苏 0903 破申 37 号民事裁定书，并指令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中某公司申请

某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一审与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某某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事实查明不清，有意偏袒某某公司。1.一审法院仅查明某某公司在一审法院的被执行案件，并未查询全部被执行案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某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 13 件，其中 12 件已终本，某某公司未履行金额高达 125405458.06 元，某某公司早已资不抵债。2.一审法院仅查明某某公司在江苏银行账户中余额为 20196053.84 元，但未查明该余额 20196053.84 元的状态。某某公司尚有未履行金额 125405458.06 元，其余额 20196053.84 元定然是处于被冻结状态，某某公司并不能支配控制。3.一审法院仅凭某某公司陈述其公司名下还有部分优质债权，在某某公司未提供相应证据，也未经中某公司质证的情况下，径自采纳某某公司的陈述，未能查清事实，同时也存在程序违法。二、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22)苏 0118 民初 3680 号判决明确某某公司应向中某公司支付工程款 1175953.66 元及利息，且经强制执行未发现某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该执行程序已经终结。截至目前，某某公司仍未清偿债务，可以认定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三、某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某公司未履行债务金额高达 125405458.06 元，未发现其任何财产，也不积极筹措资金消除

债务，可以认定某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所述，某某公司已具备破产条件，一审法院未查明案件事实、程序违法，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某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某某公司未作答辩。

中某公司以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某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4日，注册资本8580万人民币，登记机关为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法定代表人仇某某。

2023年3月24日，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118民初3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某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中某公司支付工程款1175953.66元及利息（以1175953.66元为基础，自2022年9月27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二、南京高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应在其欠付工程款82653.66元范围内对中某公司承担付款责任；三、江苏高某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中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43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4430元，由中某公司负担

20030 元，某某公司负担 14400 元。

因某某公司、南京高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高某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中某公司向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申请人中某公司的申请，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2023）苏 0118 执 2382 号。2024 年 1 月 23 日，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由，终结（2022）苏 0118 民初 3680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一审法院另查明，某某公司在一审法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6 件，其中 4 件已执行完毕，剩余 2 件系其作为担保人而被强制执行的案件。

一审法院又查明，某某公司名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392 的银行账户中余额为 20196053.84 元。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申请人中某公司与被申请人某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中某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一审法院申请某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某某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余额 20196053.84 元，且根据某某公司陈述其公司名下还有部分优质债权，另某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 4 件已执行完毕。综上所述，中某公司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某某公司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故中某公司申请对某某公司破产清算的理由不成立，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中某公司对被申请人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审查明的事实有相应的证据证实，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是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

某某公司在 2025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名下银行存款余额 20196053.84 元，在一审法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已经有 4 件执行完毕，其陈述名下还有部分优质债权待收回，故某某公司仍存在偿还欠款的可能性，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某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中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盐城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郑娟娟

审 判 员 张 雷

审 判 员 车亚帆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源

法官助理 章其

书记员 刘 磊